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政達

被　　告　翁榮財

被　　告　方敏郎

上三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呂光律師
　　曾鈺珺律師
　　張聰耀律師
參　與　人　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翁榮財

本件原指定由技術審查官趙慶泠執行職務，因趙技術審查官業於111年3月1日歸建，故本件改定由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官　李維心

法官　陳端宜

法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